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3 日、7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法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等 26 名勞工 106 年 4 月、5 月及 6 月份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

以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947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

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8 月 8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635998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

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8

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轉投資公司員工惡意集體離職，前往競爭廠商任職，並將客戶、專案資訊及產品等帶走，造成訴願人營運成本居高不下、應收款欠收，專案執行困難，進而影響公司營運甚鉅，已嚴重到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訴願人自事件發生後，努力解決營運資金困境，亦盡最大努力支付員工工資，106 年 7 月 25 日勞動檢查後，已陸續發放 4 至 6 月工資達 1,71 萬 9,371 元，訴願人並非惡意遲付工資，若有資金進入將優先

發放員工薪資，請予以免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3 日、7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

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7 月 24 日勞動條件

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轉投資公司員工惡意集體離職，造成訴願人營運成本居高不下、應收款欠收，專案執行困難，影響公司營運甚鉅；自事件發生後，努力解決營運資金困境及支付員工工資，106 年 7 月 25 日勞動檢查後，已陸續發放 4 至 6 月工資達 1,71 萬 9,371 元，訴

願人並非惡意遲付工資，若有資金進入將優先發放員工薪資，請予以免罰云云。經查：

(一) 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倘有違反，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

其事

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日及 24 日

訪

談訴願人高級專員○○○之會談紀錄影本分別載以：「……問：請問貴事業單位如何與勞工約定勞動條件及薪資發放條件？答：9：00-18：00，中間休 1 小時，一日工時 8 小時，週休二日。與員工約定每月 5 日發上月薪資（遇假日順延），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給付。問：……現行公司的發薪狀況？答：因為現行的財務狀況問題，故仍積欠部分薪資，惟已陸續發放中。……」 「……問：貴事業單位 106 年 7 月 13 日受檢時表示與勞工約定之上下班時間為 9：00-18：00，中間休息 1 小時

，
一日工時 8 小時，週休二日，每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發上月薪資，以上敘述是否正確？答：以上敘述均正確。問：……公司現行的發薪狀況？以 106 年度 4 月、5 月及 6 月為例？答：目前發薪狀況詳可見所附資料明細及匯款單

，

目前 4 月未發薪資 133,922 元，5 月未發薪資 1,392,454 元，6 月未發薪資 2,784,047

元

。薪資的部分公司目前陸續發放中，有的發全薪，有的先發半薪，公司的匯款紀錄都有留底，以利核對。問：……106 年度 6 月份已發薪水之人員為何？其發薪情形？答：目前已領到薪資的人員為○○○（7/5），○○○、○○○、○○○、○○○、○○○及○○○（7/11），其均領 6 月份全薪，其餘勞工截至今日（7/24）為止尚未拿到 106 年 6 月份薪資。……」等語，上開 2 次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高級專員○○○簽名在案。

(二) 復觀諸卷附 106 年薪資明細及薪資轉帳資料之記載，106 年 4 月份薪資應給付予勞工○○○工資為 15 萬 7,529 元，惟僅給付 11 萬 8,147 元（106 年 5 月 16 日給付 7 萬

8,765 元

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給付 3 萬 9,382 元），短少 3 萬 9,382 元（157,529-118,147）；

應給

付予勞工○○○13 萬 6,904 元，惟僅給付 10 萬 2,678 元（106 年 5 月 16 日給付 6 萬

8,452

元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給付 3 萬 4,226 元），短少 3 萬 4,226 元（136,904-102,678）

；106

年 5 月份薪資則有給付不足或未給付勞工○○○、○○○、○○○等共 8 人之情事；106 年 6 月份薪資亦有給付不足或未給付予勞工○○○、○○○、○○○等共 23 人等情；前開未給付或給付不足予勞工 106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工資，復為訴願人不爭執；是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洵堪認定。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即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營運困難，並非惡意遲付工資一節，其情固屬可憫，惟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究難謂與法相合，自難執為免罰之事由；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